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的要求，现将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柯维龙、柯维新、陈尚和、邓建明、苏福星、王德贵、邓新贵、童劼及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郑恩萍、傅耿声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二、公司股票上市前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及其关联股东柯维新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两者均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

5、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三、公司股票上市前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和规范与本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柯维龙与其关联股东柯维新共同签署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青松股份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青松股份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青松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青松股份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青松股份必须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四、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3、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承诺期限：2012.6.28-2014.6.27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